

15 OCT 193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星期三

第二三二六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命 令 ◎

省政府委任令一件

省政府訓令三件

民政廳訓令一件

◎ 法 規 ◎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 例 件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 附 載 ◎

協緝福建省各盛所被偽政府非法赦釋各人犯名單「續」

●
命 令
●

●
陝西省政府令

○委任令

○陝西省政府委任令

令
榆林區禁煙委員張贊元
漢中區禁煙委員溫良儒

爲 據禁煙總局呈以所有關於緩禁縣分召集縣長事宜亦請派委張溫二委員兼辦請分別加委等因除指
令照准外合仰遵照由

案據禁煙總局局長甯升三呈稱：

「查南北兩區行政會議，既經派委張溫二委員，會同財政專員召集禁煙各縣，集會討論。所有會同各該專員，召集緩禁各縣長參加會議，亦請委派張溫二委員，負責兼辦。除分電各該區財政專員杭毅王子郁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分別加委，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令委該員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縣

爲奉 考試院訓令公布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令仰飭屬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三四二號訓令內開：

「查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奉此，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陝西省政府 報 訓令

令 法規審查委員會
建設廳

爲准實業部咨送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囑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

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三一五七號咨開：

「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開：『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及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關於工人團體組織，均有縣市區域內之工會得聯合成立總的組織之規定。茲依據前項規定，由本會制定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以爲各縣市制定總工會組織規章之準繩。但此項組織，須依照人民團體指導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呈經中央許可，方得設立。除分函外，用特檢同該項準則一份，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附送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一份到部。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飭遵照爲荷！」

等由，并附送組織準則一份；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應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及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關於工人團體組織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總工會以增進生產智能辦理互助事業調處勞資糾紛促進工人團結提高民族意識爲宗旨

第三條 縣市總工會應冠以所在地之名稱

第四條 縣市總工會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爲其基本組織

第五條 凡一縣市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內部組織完備時經三分之一以上發起得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進行組織縣市總工會

第六條 縣市總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各該區域內各業工會代表大會

第七條 前條所稱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該工會按照會員比例數依法選舉之其代表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人

第八條 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縣市總工會理監事

二、修訂縣市總工會組織簡章

三、接納縣市總工會理監事之報告並決議其提案

四、審核經費之預算及決算並確定徵收標準

第九條 縣市總工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不得過五人候補監事不得過三人由各該縣市代表大會依法選舉之

第十條 縣市總工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並酌設左列各科

一、組織科 掌理所屬工會之組織及所屬工會會員就業失業之調查登記統計等事項

二、訓練科 掌理所屬工會會員訓練及糾紛調處事項

三、宣傳科 掌理全部宣傳並指導所屬工會之宣傳事項

四、經濟科 掌理工人福利及合作儲蓄職業介紹等事項

五、總務科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等事項

第十二條 理事會秘書由理事會決議聘任之各科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担任之並酌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佐理會務

第十三條 縣市總工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幹事佐理會務
監事會應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該會會務

- 二、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 三、辦理召集代表大會事宜
- 四、接納及執行會員之建議
- 五、指導及處理所屬各工會一切興革事宜
- 六、參加所屬各工會一切會議
- 七、調處勞資間及各業工會間糾紛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稽核經費之出入
- 二、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 三、考核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 四、有向理事會咨請複議之權

第十六條 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七條 縣市總工會理事會任期均為一年但連選時得連任之

第十八條 縣市總工會除遵照本準則外應依照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準則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佈施行

○陝西省政府訓令

財政廳
令
民政廳

爲 准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函開本年二月遵令修訂會章選舉理事監事連同會章囑轉飭各機關如遇本會委派宣傳幹事向民衆宣傳錢幣革命救窮救亡旨趣者一律予以保護令仰咨行知照由

案准

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公字第一三八號函開：

「逕啟者：竊查錢幣革命，爲 總理所定革命首要之圖。凡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者，均有闡揚之義務。敝會懷遵 總理所示政府人民，宜同心同德，協力進行錢幣革命之遺教，於前年九月，呈奉中央黨部批准，給予民字第一號証書，組織成立以來，迭經報告黨政機關各在案。本年二月，復經遵令修訂會章，選舉葉楚儉陳立夫梁寒操焦易堂方覺慧劉冕執丁超五劉子任王祺洪蘭友蕭忠貞等十一人爲理事。陳公博張繼陳肇英馬超俊蕭吉珊李次溫苗培成等七人爲監事。並互選劉冕執焦易堂陳立夫爲常務理事。張繼爲常務監事。理合連同會章，函請查照，並懇轉飭貴屬各機關，如遇本會委派宣傳幹事，向民衆宣傳錢幣革命救窮救亡旨趣者，一律予以保護，至深公便。此致」

等因，當以會章未到，曾經轉函補寄，茲准函送前來，准此，復查前奉

行政院令，此項協進會，係屬文化團體，祇以研究錢幣革命理論為限，不能從事他種活動等因，業經令飭該廳查照，並刊布公報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分別咨行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章程二十三年二月修訂

第一條 本會以謹遵 總理遺教協力實現錢幣革命促進能力本位為宗旨定名曰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

第二條 凡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由理事會互選三人為常務理事選舉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由監事

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任期均為一年得連選連任其選舉方式於必要時得用通函選舉法凡理監事有因故不能就

職者以票數次多者補充之

第四條 本會處理會務得分設左列各組

(甲)總務組(乙)編纂組(丙)宣傳組(丁)交際組(戊)調查組各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常務理

事商請理事會聘任之幹事若干人由常務理事指定之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名譽理事若干人由常務理事公推富有學識經驗或聲望素孚者充任之

第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兩次臨時會議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凡本會議決案得以印刷物報告之

第八條 本會總會設立於中華民國首都所在地並得推設於各地

第九條 本會得設立功融學講習所及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

第十條 本會經費如左

(甲)會員入會費二元常年費一元

(乙)特別捐款隨意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提出大會或通函各會員簽註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修改後呈報中央黨部核准及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理監事名單

(一)理事十一人

劉碧執 焦易堂 陳立夫 梁寒操 劉子任 方覺慧 丁超五 王祺 葉楚傖

蕭忠貞 洪蘭友

(二)監事七人

張繼 陳肇英 陳公博 李大溫 馬超俊 蕭吉珊 苗培成

(三)候補理事十一人

李宗黃 徐耀 何錫康 劉石肱 鄭晟禮 鄒朝俊 唐長風 周樹芬 馮逸錚

王宇澄 史新三

(四)候補監事七人

紀亮 劉百明 劉盪訓 胡希竣 閻公望 王昉 童杭時

職辭

●陝西省民政廳令

○訓令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第一七一六號

令各縣縣長

爲奉內政部訓令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第四二三次會議決議修改前次關於頒給勳章之決議令仰知照由

案奉

內政部訓令禮字第六九號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四八九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一三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行政院函送頒給勳章條例草案，經本會議第三七六次會議交立法院，並決議勳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外國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函由政府交立法院議決頒給勳章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茲本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以前項決議有修改之必要，復經決議。勳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外國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及參加外交典禮人員得予佩帶。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法規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工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農工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建設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六、曾任農工學術機關或營業場廠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分左列各科

- 一、農業科
- 二、森林科
- 三、水產科
- 四、土木工程科
- 五、建築工程科
- 六、機械工程科

七、電氣工程科

八、化學工程科

九、鑄冶工程科

十、紡織工程科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各分科之甄錄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

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

約法）

五、生物學（植物學及動物學）
高等數學

六、化學
應用力學

前項五、六兩款應農林水產各科者考生物學

化學應工程各科者考高等數學應用力學

第五條 各分科之正試科目如左

一、農業科

（必試科目）作物學 土壤學及肥料學

畜牧學 昆蟲學 農業經濟

（選試科目）作物育種學 園藝學 蠶桑

學 獸醫學 植物病理學 農產製造學

生物營養化學 農業合作 農村社會學

墾殖學 農場管理 農業工程

二、森林科

（必試科目）森林立地學 造林學 測量

學 林政學 森林保護學

（選試科目）森林植物學 森林經理 理

水防砂 森林工學 林木病蟲害學 森林

利用學 林產製造學

三、水產科

（必試科目）水產生物學 水產通論 漁

撈概論 養殖概論 製造概論

（選試科目）漁船及漁具 漁場論 魚學

及魚病學 蕃殖保護 水產化學及水產細菌 漁港魚市場論 漁業法規

四、土木工程科

(必試科目) 測量學 水力學 構造原理
建築材料學 綱骨混凝土
(選試科目) 鐵道學 道路工程 橋梁學 河海工程 灌溉工程 衛生工程 (上下水道) 城市計劃

五、建築工程科

(必試科目) 建築構造 (土石木鋼) 建築設計 (平面立視 剖面透視) 建築材料 建築史 室內佈置及裝璜
(選試科目) 中國營造法 城市計劃 暖氣及通風

六、機械工程科

(必試科目) 熱力學 機械學及機械設計 熱工學 (汽鍋汽機汽輪機及發力廠) 內燃機電工學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選試科目) 機關車 汽車學 飛機學 造船學 鋼鐵學 工廠管理

七、電氣工程科

(必試科目) 熱力學 熱工學 直流電機 交流電機 交流電路
(選試科目) 發電廠 送電及配電 電機設計 電話電報 無線電

八、化學工程科

(必試科目)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分析化學及實驗 (就選試各科給以相當之應用分析) 化學工程原理及機械
(選試科目) 酸鹼工業 油脂工業 纖維工業 釀造工業 製革工業 製糖工業 陶磁工業

九、礦冶工程科

(必試科目) 測量學 分析化學 地質學 冶金學 採礦學

(選試科目) 鋼鐵冶金學 各種熔鑄爐構造 燃料 鑄床學 採鑄工程 鑄山管理

十、紡織工程科

(必試科目) 紡織學 織物學 紡織原料

發動機 電工學

(選試科目) 紡績機械 工廠管理 織物

機械 準備機械 織物組織 織物圖案

以上各分科之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六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考試院得依需要擇其中一科以

上舉行之

第七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靖邊縣政府 呈齋七月上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耀縣縣政府 呈齋九月上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上

靖邊縣政府 呈齋七月中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上

靖邊縣政府 呈齋七月下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上

榆林縣政府 呈齋八月下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上

保安縣政府 同 上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上

西鄉縣政府 呈齋八月一日至五日行政報告表

上

臨潼縣政府 呈齋九月一日至五日行政報告表

上

大荔縣政府 同 上

上

華縣縣政府 同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 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富平縣政府	同
郃陽縣政府	同
寶雞縣政府	同
隴縣縣政府	同
郿縣縣政府	同
鄂縣縣政府	同
藍田縣政府	同
興平縣政府	上
武功縣政府	同
長武縣政府	同
高陵縣政府	同
淳化縣政府	同
平民縣政府	同
安康縣政府	同
石泉縣政府	同
榆林縣政府	同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西鄉縣政府 呈齋八月六日至十日行政報告表

隴澗縣政府 呈齋九月六日至十日行政報告表

大荔縣政府 同 上

富平縣政府 同 上

郃陽縣政府 同 上

隴縣縣政府 同 上

鄂縣縣政府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同 上

武功縣政府 同 上

長武縣政府 同 上

石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備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致

附載

協緝福建省各監所被偽政府非法赦釋各人犯名單 (續)

計開

監所名稱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罪名或案由	備考
晉江縣監所	孔天寶				盜匪	
同	葉炯星				竊盜	
同	莊體				偽造文書	
同	余阿俾				竊盜	
同	楊坎				同上	
同	何順良				同上	
同	陳佑				吸食鴉片	
同	翁金波				施打嗎啡	
同	莊玉				吸食鴉片	
同	楊豹仔				強盜	
連江分庭	陳新發	三八	連江		強盜	
同	陳典枝	二十	同上		盜匪	
同	陳依八	三九	同上		吸賣鴉片	
同	林嫩梯	二九	同上		盜取殮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王成成 黃聲南 陳桂子 林伙伙 林依渴 林嫩梯 詹士應 鄭金金 林五妹 原林氏 孫裕後 翁成泰 張福官 胡水木 李元橙 莊秋官

二八 二五 二九 二八 三三 三二 五四 六一 三九 四十 二九 三三 二八 三五 五一 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連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江 上

土匪 傷 竊 匪 竊 匪 販 吃 販 開 同 廠 販 傷 販 開
 嫌疑 害 盜 犯 盜 犯 賣 食 賣 設 物 賣 害 賣 設
 鴉 鴉 鴉 鴉 鴉 鴉 鴉 鴉 鴉 鴉 鴉 鴉 鴉 鴉 鴉 鴉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未完)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星期諭每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報		本	
目價告廣	目價費報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二 三日五厘○七日四○一月三厘五○半年三厘○全年二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